

证券代码：600604 900902

证券简称：市北高新 市北 B 股

公告编码：临 2016-033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或“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6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 2016-015）。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反馈意见》的申请，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市北高新关于申请延期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临 2016-016）。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经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按规定公开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市北高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